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聯合國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次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
提出的議題和問題清單的回應

保留條文和聲明

第一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來撤回對《公約》第十一條第 2 款所作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留。

1. 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第十一條第 2 款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該公約條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

2.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以下簡稱第 57 章)，所有懷孕僱員不論受僱期長短，均受保障不得從事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懷孕僱員若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即受僱不少於四星期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並給予僱主懷孕通知，可享有產假及職業保障。倘若僱員在所訂定產假開始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40 星期，更可享受產假薪酬。

3. 現行《僱傭條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已在不同方面為懷孕僱員提供全面的保障。現行在連續性合約下才能享有產假和產假薪酬的要求是必須的，以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在制訂勞工政策和法例時，香港特區政府需要考慮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及各界是否有廣泛的共識。在這階段並未有計劃撤回對有關條文的保留。

有否打算審查對《公約》所作的解釋性聲明。請說明解釋性聲明的實施已如何影響了《公約》在特別行政區的執行情況。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香港特區，按照香港特區的獨特情況，就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條文載入七項保留條文和聲明。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和應該保留這七項已載入的保留條文和聲明。有關維持各項保留條文和聲明的理據已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次和第八次合併定期報告內。

5.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香港特區婦女的權益及福祉，並根據《公約》履行有關的義務。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已採取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以落實《公約》所訂下的目標。

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資料收集

第二段

採取了哪些措施來修訂香港《性別歧視條例》，確保條例下「歧視」的定義包括「間接歧視」。

6.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界定，「歧視」包括「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基於另一個人的性別、婚姻狀況和懷孕理由給予該受害人差於其他人在相似情況下的待遇；而「間接歧視」則指對所有人施加一項相同的要求或條件，但該要求或條件會導致部分群體處於不利的情況，如有關要求並非有理可據，這種要求便會構成「間接歧視」。《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對女性的歧視的定義維持不變。

第三段

已採取哪些改革措施來消除成文法與歧視婦女和女童的習慣法及習俗之間不一致的情況。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將少數民族婦女面臨的交叉歧視納入法律和政策框架。

7. 《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的條文旨在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種族、家庭崗位及殘疾對他人作出的歧視。這些條例適用於對婦女和女童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種族、家庭崗位及殘疾的直接及間接歧視。

8. 為更新《性別歧視條例》，政府已提出數項修訂，廢除部分獲豁免不受《性別歧視條例》規限的專案。這些專案包括與紀律部隊有關的例外情況，例如制服及裝備的要求；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的職位；以及男女在接受武器使用訓練方面的差別。

9.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及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在 2014-15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將進行新的公眾教育與宣傳活動及研究項目，以推廣包容與多元的訊息，借此促進共融及建設關愛社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初步考慮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以促進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該小組會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有關文化敏感度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新培訓服務，及與不同機構組織更多合作計劃，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小組亦會與政府相關決策局、學校、持份者和服務機構聯絡，並和政府相關決策局作出跟進，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在教育及就業的需要。

定型觀念和有害習俗

第七段

請說明有何策略或舉措來消除媒體將婦女作為性玩物的負面報導

10. 所有香港特區的廣播牌照持牌人須遵守香港特區通訊事務管理局所頒佈的廣播業務守則。業務守則中訂明，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群體基於性別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衊或侮辱的材料；或任何違法的事物(即包括《性別歧視條例》)(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第3章2(b)及(c)段及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7(b)及(c)段)。電視節目守則也規定，描繪對女性使用暴力的情節，尤其是屬於侮辱性質的，持牌人應倍加小心處理，也不得煽動他人對任何性別人士使用暴力(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6章5段)。

已採取哪些措施來修訂小型屋宇政策

11. 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是一項持續工作。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涉及不同範疇包括法律、環境及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

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八段

請提供資料和統計資料，說明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家庭暴力的發案率

12. 根據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和虐待兒童個案由 2010 年至 2013 年的數目如下：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個案

年份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報 個案數目	佔新呈報個案總數的 百份比
2010	2 643	83.6%
2011	2 616	82.4%
2012	2 300	84.1%
2013	3 144	82.0%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報虐待兒童的個案

年份	涉及女受害人的新呈報 個案數目	佔新呈報個案總數的 百份比
2010	628	62.7%
2011	548	62.5%
2012	567	63.4%
2013	571	59.3%

庇護中心和免費熱線的數目

13.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在過去數年，政府投入額外資源進一步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公眾教育、受害人支援服務、臨床心理服務等。

14. 面臨家庭暴力的個人和家庭可向庇護中心尋求臨時居所。現時全港共有五間婦女庇護中心，提供共 260 個短期住宿宿位。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名為「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及正面對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 80 個短期住宿宿位，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名為「向晴軒」)也為正處於危機或困擾的個人及家庭提供 40 個短期住宿宿位。

15. 自 2008 年起，社會福利署透過其熱線服務，由社工為有需要人士/家庭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電話輔導、支援及意見，並安排適當的跟進服務。此外，五間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及向晴軒也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 24 小時熱線服務。

保護令

16.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8 年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條例》下容許配偶及異性同居者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免受另一方騷擾的做法，延伸至前配偶/同居者，以及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成員，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兒/孫女、叔伯舅姑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等。修訂後的《條例》亦加強了對未成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自 2010 年 1 月起，《條例》改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其保障範圍延伸至同性同居者。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訴所採取的具體措施

17. 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警方曾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數目分別為 2 157 宗、1 928 宗、2 002 宗和 1 870 宗。

18. 警方以認真及具敏感度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暴力舉報，以達致保護受害人並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目的。如有需要，受害人會被即時轉介接受支援服務，例如入住庇護宿舍，以配合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的政策。同時，若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干犯罪行，警方會儘快拘捕疑犯。

19.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警方會調派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到場，確保所有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按「一家庭一小隊」模式，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案件將由同一隊伍合併處理，以確保有關人員充分理解案件情況。

20. 警方將根據接報事件的實際情況、同一家庭曾否涉及家庭暴力事件及其他相關問題，評估持續及再次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評估家庭暴力清單和載有過往家庭衝突案件詳情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均可協助前線人員作出風險評估。

21. 律政司於 2006 年發出《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除了解釋家庭暴力及檢控人員的角色外，該政策亦就提出檢控的政策及常規提供指引。在決定是否就家庭暴力案件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時，檢控人員應考慮是否有具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充分證據作為依據，以支援提出法律程式；以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如果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願意作證，就其案件作出檢控通常都符合公眾利益。由於受害人有時會基於各種原因不願上庭作供，檢控人員應確保警方及社會工作者正與受害人聯繫，並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以助受害人考慮上庭作供。若檢控人員認為應該在受害人不同

意下繼續進行檢控，則檢控人員須就下述事項作出決定：可否申請使用受害人的陳述書作為證據而無須要求受害人出庭作供；可否採用特別措施，例如利用閉路電視，以協助受害人出庭讓檢控可以繼續進行；及應否強迫受害人出庭親自作證。檢控人員可以視乎案件的情況，考慮要求法庭把被告羈押或准予有條件保釋，以保護受害人免受其威脅、恐嚇或其他可能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所危害。檢控人員亦須考慮需否採取特別措施支援出庭的證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如家庭暴力受害人屬「在恐懼中的證人」，他/她可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此外，法庭亦容許受害人在法庭內的屏風後作供。

22. 為了避免延誤檢控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律政司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以確保家庭暴力案件得以識別，並且迅速得到處理。這些措施包括：如屬家庭暴力案件，不管會在哪一級法院進行審訊，在收到警方的案件檔案後，會儘快提供法律指引；即使檔案內沒有錄影記錄供詞的整份謄本或相關檔的譯本，亦會緊急提供法律指引；及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家庭暴力案件的審訊會以中文進行。如果案件延誤實屬無可避免，警方應該通知受害人有關情況和延誤的原因。

販運婦女和利用婦女賣淫營利

第十段

販運人口個案的最新資料

23. 香港特區政府需清楚指出，香港特區並非人口販運的目的地，亦並非來源地或中轉站。同時，香港特區現時的法例已為打擊人口販運方面的工作提供扎實的基礎。

2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中對「人口販運」定義所指的行為，香港特區已有相關法例禁止，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等，最高刑罰可達十年至終身監禁。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就有關問題交換情報，並適時進行聯合打擊人口販運的行動。

25. 雖然在香港特區很少發生販運人口從事性剝削的罪行，但警方於過去三年瓦解了五個販運人口集團，當中被捕人士的刑期達至 30 個月。2009 至 2013 年的販運人口個案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販運人口案件數目	4	3	2	4	7

26. 為更能配合販運人口國際趨勢的最新發展，律政司於 2013 年 9 月發表的《檢控守則 2013》，加入有關「剝削他人案件」的新章節，為檢控人員提供實用的指導方針，協助他們識別剝削他人案件，及依據國際標準及慣例處理有關人口販運案件的受害人，確保他們在刑事檢控程式各階段都能作出公平、公正和一致的決定。

27.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已加強與國際及本地非政府組織保持合作，以便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包括確保販賣人口活動受害人獲得保障。前線部門亦計劃與他們舉行分享研討會，讓執法人員更能掌握人口販運案件的最新趨勢，其中包括識別潛在受害人的技巧。

28. 為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香港特區政府已經並將會採取各項短、中以至長期措施。香港特區政府會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包括與相關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加強合作，以提高外傭對個人權利和保護個人利益的意識，例如應對人身安全受到侵害和被沒收個人證件的辦法，以及申訴管道等。香港特區政府已於2014年4月增加人手，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和巡查工作，並考慮檢討現時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機制。

第十一段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更大程度地保護性工作者

29. 在香港特區，警方一向與性工作者協會保持聯絡，向有關工作者介紹確保其安全的措施。警方也向性工作者派發單張，就自我保護的方法提供意見。警方亦鼓勵性工作者在處所安裝警報系統，以備緊急情況或生命受到威脅時之用。

第十二段

已採取哪些措施，來修訂拘留乘坐飛機抵達香港但被拒入境的孤身女性未成年人的行政慣例

30. 根據香港法律，遭拒絕給予准許入境的人士可在等候被遣離香港特區期間被羈留。未有與父母同行的未成年人士若乘搭飛機抵港而遭拒絕給予准許入境，入境事務處一般會與有關的航空公司商討立即遣離安排，經最早可用航班載送該人士回啟程埠。入境事務處會要求航空公司知會該未成年人士在啟程埠的聯絡人，以於著陸後接管該未成年人士。期間，該未成年人士可暫時被羈留於香港機場客運大廈禁區內的入境事務處羈留所等候遣離，以確保該未成年人士的安全。羈

留所內男性及女性羈留室被分隔開；只有女性的入境事務處人員可進入女性羈留室。

31. 若有關未成年人士在特殊情況下不能在相當短的時間內被遣離，在現行政策下，除非有強烈理由(例如：當局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會協助該名兒童潛逃、或該名無成年人陪同的兒童在羈留處所外不能獲得適切的照顧等)，否則當局不會繼續將他/她羈留。當局會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若確定他們可入住有監護的院舍，則他們通常可擔保外釋。如確有需要羈留，該未成年人士將按《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4 條及其附表 2，入住社會福利署管理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並由該署提供適切照顧及引導。

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參與

第十三段

婦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機構的參與

香港特區立法會、區議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女性成員

32. 女性和男性在香港特區立法會、區議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均享有同等權利投票和參選。這項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根據相關法例，在選舉中成為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不分性別、人種¹ 或宗教。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致力確保在任何時候，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¹ 《基本法》第 67 條訂明，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這些議員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 20%。非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如欲取得中國國籍，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七條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提出申請。

33. 女性選民佔全部已登記選民約一半。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冊中，有 175 萬已登記女性選民，佔香港特區的已登記選民的 50.4%。這數字與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 178 萬(50.1%)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 167 萬(49.7%)相若。此外，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已投票的 184 萬選民中，約有 49.6% 為女性。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50.1% 及 48.9%。

34.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298 名候選人中有 59 位(19.8%) 為女性，其中 11 名候選人當選，佔立法會全體 70 個議席的 15.7%。至於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女性候選人的數目分別為 166 名(佔全體 935 名參選人的 17.8%) 及 38 名(佔全體 201 候選人的 18.9%)，當選人數分別為 79 名(佔 412 名當選議員的 19.2%) 及 11 名(佔 60 名當選議員的 18.3%)。

35. 今屆選舉委員會有 1 034 席由選舉產生，² 即由 2011 年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產生，當中有 130 909 名已登記女性選民，佔全體已登記個人選民的 56.0%。³ 總共有 1 583 名候選人參加界別分組選舉，其中 258 名(16.3%) 為女性。在這些女性候選人當中，有 157 位當選。在界別分組選舉後，本屆選舉委員會於 2012 年成立。選舉委員會有 180 名女性委員(以 2012 年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時作準)，比上屆選舉委員會(以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時作準)多 71 名。

² 選舉委員會中 1 034 名委員由選舉產生，此外亦有 106 名當然委員(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以及 60 名由六個指定宗教界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

³ 根據 2013 年公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有 127 232 名女性登記成為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佔各界別分組的登記個人投票人總數的 55.9%。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和公職的女性

36. 現時，在行政會議 30 位成員中，有六位(20%)是女性。作為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中僅次於行政長官的現任政務司司長亦是女性。截至 2013 年年底，女性公務員佔整個公務員隊伍的 36.3%。女性首長級公務員的數目由 2009 年的 396 人增加至 2013 年的 435 人(佔首長級公務員的 33.5%)。在 2014 年 7 月，17 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任秘書長(公務員中最高級的職位)中，有九位是女性。

在司法機構的女性

37. 按照香港特區《基本法》第 92 條的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而任命。性別並非司法任命的考慮因素。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在司法機構 154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中，有 41 人為女性(即 26.6%)。

鼓勵婦女參與鄉郊各級選舉

38. 個別人士參與鄉郊選舉與否，純屬個人意願。然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合資格人士(男性和女性)參與鄉郊選舉，並進行了一系列宣傳及推廣工作。

39. 香港特區政府會進一步加強鼓勵女性參與鄉郊選舉，包括於較多女性觀眾/聽眾的時段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廣告、在報章刊登廣告及新聞公佈、展示宣傳橫額、海報和通告、以車輛進行流動廣播、透過鄉議局的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作出呼籲及於主要地點及地區活動(尤其是婦女活動)派發鄉郊選舉選民登記表格。

40. 上一屆的鄉村一般選舉於 2011 年舉行。與 2007 年鄉村一般選舉作比較，2011 年獲有效提名的女性候選人共有 39

名，較 2007 年的 35 名多 11%；2011 年獲選的女性村代表為 30 名，較 2007 年的 28 名多 7%。

婦女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41. 香港特區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在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服務社會的熱誠外，亦要充分兼顧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法定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已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香港特區政府歡迎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並不時提醒決策局及部門，在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積極地考慮委任女性成員的需要。

42. 因應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4 年訂下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 作為性別基準。在 2010 年 6 月，性別基準更提升至 30%。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 1 937 名女性和 4 043 名男性為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女性的整體參與率為 32.4%。

現已採取哪些措施來解決少數民族婦女和宗教少數群體婦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參與度低下的狀況

投票和參選的權利

43. 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女性和男性在香港特區立法會、區議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均享有同等權利投票和參選。這項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根據相關法例，在選舉中成為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不分性別、人種或宗教。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

44. 在考慮委任或再度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遵從既有做法，就人選是否適合作詳細評估，考慮範圍包括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服務社會的熱誠等相關因素。

45.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邀請公共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提交履歷表格的方式提名個別人士進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按照不受歧視的原則，提交履歷的人士並不需要在表格中交代其族裔或宗教背景。因此，我們沒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內具少數族裔和宗教少數群體背景的成員數目資料。

46. 香港特區政府會恪守現行政策，委任最能符合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特定需要的人士成為該組織的成員，而有關任命必須不涉及歧視成份。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鼓勵負責委任的當局委任更多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進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確保該等組織內有代表社會不同利益和界別的人士參與。

就業

第十五段

正在採取哪些措施，來應對就業中普遍存在的性別歧視和性別隔離現象，以及落實同值同酬的原則

47.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就他/她在香港特區的機構所作的僱用，在他/她向另一人提出該項僱用的條款上歧視該人，即屬違法。現時，作為香港特區的一個法定組織，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處理歧視投訴。

48. 平等機會委員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一直穩步促進同值同酬原則，並把此原則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6 年公佈《同值同酬研究》的結果。這項長期研究項目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藉以促進香港特區的同值同酬原則。研究從公務員和醫院管理局選出若干工作，發現並不存在兩性薪酬不平等的系統性問題。

49. 其後，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8 年向僱主提供一套清晰的指引，繼續加強公眾對同酬概念的認識，以解決兩性之間的薪酬差異問題，並就指稱違反同酬原則的行為進行調查。平等機會委員會為僱主及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講解同值同酬。平等機會委員會又把同值同酬原則與措施的要素納入不同持份者和一般市民的定期培訓課程內。作為整體公眾教育的一環，平等機會委員會將繼續推動同值同酬，以達致人人共用平等機會。

50. 平等機會委員會自推出同值同酬指引和上述宣傳及培訓工作以來，未收過相關的投訴。我們相信現行安排成效顯著，並無迫切需要為同值同酬立法。

第十六段

促進婦女就業

51. 勞工處一直為所有求職人士，不論性別，提供全面、平等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僱主向勞工處提供予招聘用途的職位空缺來自多個不同行業及工種。在 2013 年，勞工處共處理 1 218 885 個職位空缺，當中分類為較高薪的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的空缺共 409 714 個，佔整體的 33.6%。有關的職位空缺資料透過勞工處轄下的 12 所就業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在 2013 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次

數約 3.8 億頁次，是非常受歡迎的政府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交通方便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廣泛及有效率地發放。勞工處亦定期在不同地點舉行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以促進就業資訊的流通，從而協助不同類別的求職人士找尋工作。另外，勞工處會提醒使用該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於進行招聘時應考慮有關職位的真正職業資格。勞工處在展示職位空缺前會審核有關職位空缺的資料，以確保其工作要求及僱傭條款符合勞工法例和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52.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 2013 年，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於經理/專業人員職位的求職者為 1 115 名，當中 541 位(48.5%)為女性求職者。目前，有超過 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者直接向僱主申請。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勞工法例對婦女僱員的保障

53. 《僱傭條例》(第 57 章)賦予女性僱員與男性僱員均等的僱傭權利及保障。

第十七段

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54. 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並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確保有關經營者依法經營，以及保障求職者的利益。

55. 根據《僱傭條例》第 XII 部分及《職業介紹所規例》規定，所有職業介紹所，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仲介公司，

在香港特區經營任何就業服務的業務之前，都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另外，職業介紹所對求職者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不得超過其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 10%。職業介紹所如無牌經營或收取訂明佣金以外的費用，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000 元(6 410 美元)。

56. 勞工處職員會定期及突擊巡查職業介紹所，並會在接到有關濫收佣金或違法經營的投訴後展開調查。如證據充分，會提出檢控。在 2013 年，勞工處共向香港特區所有職業介紹所進行了 1 341 次巡查，其中超過七成半是對提供外傭仲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作出。勞工處已在 2014 年 4 月起增加人手，加強監管及會增加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約 38%至每年 1 800 次。

57. 在這段期間，勞工處共控告了九間涉嫌違規的職業介紹所，當中被定罪的有七間，另有一間的個案仍在法庭審理當中。

58. 勞工處處長(勞工處的首長)如有充分理據，信納任何職業介紹所涉及違法經營，可拒絕發牌或續牌、或撤銷其牌照。在 2013 年，共有四間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原因分別為：一間職業介紹所因濫收外傭佣金被定罪；其餘三間介紹所的持牌人分別因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定罪、向入境處提供虛假檔而被定罪，以及持牌人多次未能按《僱傭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提交資料，而被認為並非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59. 長遠而言，勞工處會考慮對職業介紹所加強現有發牌機制，從而加強對外傭的保障。

對外傭的保障

60.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在香港特區工作的外傭的權益。外傭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下的保障及權益，包括休息日及有薪年假等。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僱員休息日，或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 000 元(6 410 美元)。

61. 除法定的權益外，外傭享有由政府訂明的「標準僱傭合約」下的額外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免費膳食(或以膳食津貼代之)、往來原居地的旅費、醫療保障以及有合理私穩度的免費住宿。

62. 香港特區政府由 1970 年代早期起為外傭訂明「規定最低工資」以保障他們免受剝削，並定期檢討其水準。僱主不可給予外傭低於與其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規定最低工資」水準的工資。現時的「規定最低工資」為港幣 4 010 元(514 美元)，適用於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簽訂的合約。僱主如蓄意及無合理辯解短付外傭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港幣罰款 350 000 元(44 871 美元)及監禁三年。

63. 外傭可利用勞工處提供的一系列的免費服務，包括諮詢和調停服務以協助他們解決與僱主的糾紛。如果他們的案件未能透過調停得到解決，會獲轉介至勞工法庭尋求裁決。

64. 勞工處提供調停及相關服務，以協助外傭進行民事追討。勞工處絕不容忍對外傭任何形式的苛待，並會對任何干犯勞工法例的行為嚴厲執法。在接獲涉嫌短付外傭工資或不遵照法例給予外傭休息日的投訴後，勞工處會即時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必定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65. 為確保外傭瞭解其權益及外傭僱主瞭解其責任和違例的後果，勞工處一直推行多項推廣和教育活動，包括：

- (i) 印製多種有關外傭及其僱主的權利和責任的刊物(除英文本外，部分還包括以外傭的母語編印的版本)，免費派發給有關人士。這些資料也上載至網上供查閱；
- (ii) 定期舉辦有關《僱傭條例》和「標準僱傭合約」簡介會和巡迴展覽，而勞工處間中會與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聯合舉辦這些活動；
- (iii) 於外傭的聚集點舉辦「外傭資訊站」，並派發有關資訊包；
- (iv) 在外傭閱讀的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及
- (v) 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和在公共地方播放宣傳片。

66. 除進行現有較著重勞工權益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外，勞工處會加強有關工作，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例如：在外傭閱讀的本地報章刊登廣告，提醒外傭當遇到苛待行為時投訴的管道。勞工處會增加設立「外傭資訊站」的次數，派發載有外傭權益和協助管道等宣傳單張的資訊包及播放宣傳短片。此外，勞工處會透過電視宣傳片及與相關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合作，以加深外傭對勞工權益的認識，並同時呼籲僱主善待外傭，不得克扣工資，亦不可扣除外傭工資作繳付仲介和培訓費之用。

兩星期規則

67.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須於合約屆滿時或合約被提前終止的 14 天內離開香港特區，以較早日期為準。外傭僱主須按僱傭合約規定負責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並有助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

主或於終止合約後在香港特區非法工作。有關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香港特區工作，並已提供適當彈性照顧有特殊情況的個案。入境事務處可行使酌情權，在前僱主因移民、外調、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提前終止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的情況下，批准有關外傭在香港特區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香港特區政府認為「兩星期規則」是恰當的，並無計劃更改有關規則。

留宿規定

68. 留宿規定乃香港特區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與其他地方一樣，香港特區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僱主必須在證實某工種未能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方可輸入外地勞工。香港自 1970 年代早期起批准輸入外傭，是為了紓緩本地留宿家庭傭工嚴重不足的情況。此項留宿規定已在僱主和外傭均須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內清楚訂明，故此外傭在來香港特區前均已知悉有關規定。

69. 除上述關鍵的政策考慮外，亦需充分顧及僱主額外為外傭提供住宿地點的承擔能力，外傭在外留宿可能帶來的額外醫療費用、保險或其他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造成的額外負荷量等問題。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外傭的「留宿規定」及「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關要求。

70. 按現行政策，僱主須免費向外傭提供合適的和設有傢俱的居所。入境事務處在審批外傭工作簽證申請時，會考慮僱主為外傭提供的住宿是否合適、有否合理私隱、有否基本的設施/傢俱等。如入境事務處未能信納僱主會為外傭提供合適住宿，有關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將不獲批准。如接獲舉報僱主未有為外傭提供合適住宿，入境事務處會跟進投訴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巡查。若僱主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失實資料，可

能觸犯《入境條例》(第 115 章)。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向入境事務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即屬違法。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5 萬元(19 231 美元)及入獄 14 年。協助及教唆者亦會被檢控。如僱主違反在申請時就住宿安排作出的相關承諾，日後再次申請僱用外傭時，入境處會把其行為操守列為考慮因素，並可能會拒絕其日後僱用外傭的申請。

71. 外傭如在香港特區被僱主或仲介公司苛待或剝削，應即時向相關政府部門舉報以尋求協助。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或期滿後，因涉及勞資或金錢糾紛而需出席有關審裁處的聆訊、或因遭受刑事威嚇或虐待而需留在香港特區協助調查或擔當證人等情況，入境事務處可按個案的情況，酌情批准他們以訪客身份延期留在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亦會備存相關資料，作為日後審核僱主再次申請僱用外傭的考慮因素。

健康

第十八段

請提供資料，說明在打擊強制墮胎和據報強迫變性婦女絕育的行為方面取得進展的情況
--

72.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 A 條規定，要申請終止懷孕，必須經兩位註冊醫生共同真誠達成以下意見：

- (i) 繼續懷孕對孕婦生命所構成的危險或對其身心健康所造成的損害比終止懷孕為大；或
- (ii) 胎兒出生後極有可能身心不健全而致嚴重弱能。

接受合法終止懷孕的婦女，懷孕期不得超過 24 周，但若為挽救孕婦生命而進行者則屬例外。合法的終止懷孕必須在政府指定的醫院或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手術室內由註冊醫生施行。在香港特區，無論自行或替人施行非法墮胎，都會被判監及罰款。

73. 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醫生不得向不同意接受治療的病人施行診斷程式及醫治。故此，現行的法律框架並不容許為婦女進行強迫終止懷孕或絕育手術。

第十九段

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在進一步降低婦女的高自殺率以及香港變性婦女的高自殺率方面取得的進展

74. 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多管齊下及跨界別的措施，與不同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醫療及醫護專業人士及學術界)緊密合作，以減低自殺風險和在社區內宣傳防止自殺的訊息。

75. 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專科會為有自殺風險的病人提供多方面的服務，包括全面的自殺風險評估。根據現行醫院管理局的分流機制，有自殺風險的病人會被分流為「第一優先類別」，即通常會被安排在一周內緊急約見醫生。根據個別病人的需要，醫院管理局會安排適當和及時的跨界別專業團隊支援。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並舉辦宣傳活動及培訓前線專業人士，以支援有情緒困擾及／或有自殺危機的人士。

76.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2 年，香港女性及男性的粗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的自殺死亡人數)分別為 9.0 及 16.3。在過去十年，女性的粗自殺死亡率一直較男性為低。

77. 雖然並沒有變性人士的自殺死亡人數的數字，變性人士的特別臨床和心理需要一直都有得到照顧。希望接受變性手術的人士會於手術前後，根據其特定臨床和心理需要，獲安排適當的支援和輔導服務。輔導服務整個過程歷時至少兩年，包括在進行手術前成功通過為期至少 12 個月的實際生活體驗(即社交性別角色上的轉變)。為每宗個案提供的輔導服務需時不一，視乎個別人士的特定臨床和心理需要而定。